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议案》，决定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莆田青山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莆田公司”）及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县青阳”），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全资子公司福建莆田青山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3 月 10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批准设立：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法人代表：黄锦官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（青山纸业全额出资）

注册号：350300100061557

注册地址：福建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 615 号

组织代码：09340293-X

税务登记：闽国税登字 35030509340293X 号

经营范围：化纤木浆粕、粘胶纤维的制造和销售。

经营情况：因公司莆田木浆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，莆田公司设立至今除协助组织项目前期工作外，未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2、莆田公司设立及实际资本金投入情况的说明

2014年初，公司拟在莆田市湄洲湾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化纤木浆粕生产线，并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配套建设。设立该子公司旨在推进公司上述工程项目的立项、用地、环评审批等前期准备及项目建设和后续生产经营工作。该子公司注册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，由本公司全额投资，因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实际注入资本仅为人民币30万元。

3、关于注销莆田公司原因说明

鉴于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规划作功能性调整，拟不再布局浆纸类项目。受此影响，公司莆田木浆粕项目用地及环评问题无法解决，计划终止项目实施，进尔，子公司莆田公司已不具备后续实际经营的可能性，拟按法定程序申请注销该子公司。

莆田公司无在编人员情况，亦无抵押、质押、担保和相关债权债务事项，办理注销后不存在相关业务需本公司承继的情形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2007年12月11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批准设立：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
法人代表：张兴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.00万元（青山纸业全额出资，其中：货币出资62万元，实物出资38万元）

注册号：350427100001942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沙县青山纸业综合办公大楼七楼

组织代码：66927835-4

税务登记：闽国税登字350427669278354号

经营范围：废旧物资回收（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、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）

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沙县青阳的资产总额为185,981.80元，其中：货币资金433.61元，固定资产净值185,548.19元；负债总额

为 208,984.52 元，其中：应付账款 191,812.56 元、其他应付款 17,171.96 元；净资产为-23,002.72 元。

2、注销的原因说明

沙县青阳成立后，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，从事本公司的国内废纸采购业务。自 2012 年 9 月起，由于本公司实施产品策略的调整，国内废纸原料需求大幅减少，沙县青阳因此已基本停止国内废纸采购业务。鉴于沙县青阳已连续多年处于停业歇业状态，拟按法定程序申请注销。

沙县青阳无抵押、质押和担保事项，办理注销后债权债务、相关业务和人员由本公司承继。

三、本次子公司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注销上述两个子公司后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、对财务状况的影响：注销上述两个子公司后，预计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00 万元左右（未经审计）。

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子公司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